

行政院 函

地址：100009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
承辦人：鍾佩君
電話：(02)33568225
電子信箱：pcchung@ey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1日
發文字號：院臺安字第1141033966B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中華民國114年9月24日修正公布之「資通安全管理法」，
本院定自114年12月1日施行，請查照

說明：依數位發展部114年11月19日數授資法字第1145000359號函
及「資通安全管理法」第35條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總統府及其他機關、四院及其所屬、各部會行總處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
府、各縣市議會

副本：電子公文
2025/12/01 10:38:18
交換章

